

# 山东汽车

2021 年第 4 期 ( 总第 9 期 )

山东省汽车行业协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 协会活动

2021 商用车新材料应用与轻量化发展趋势专题会在淄博举办

## 会员动态

谭旭光当选中国发动机碳中和创新联盟理事长

“最强大脑”齐聚！第十届内燃机可靠性技术国际研讨会开幕

福田汽车诸城厂区：一季度业绩增幅超过 75%

## 政策法规

商务部、公安部、税务总局联合出台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新举措

欧美电动车消费意向提升 补贴成为直接推动力

## 行业资讯

商务部：汽车促消费活动让企业拿出真金白银

公安部：2021 年一季度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966 万辆

## 行业统计

2021 年山东省 3 月汽车产销情况

## 协会活动

## 2021 商用车新材料应用与轻量化 发展趋势专题会在淄博举办



4月16日，“2021商用车新材料应用与轻量化发展趋势专题会”在淄博隆重举行，本次专题会由山东省汽车行业协会主办，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承办。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随着汽车产业技术的不断迭代，

新材料、新结构与新工艺的结合，汽车轻量化已成为衡量汽车设计和制造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汽车轻量化是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更是强国战略的重要技术需求，汽车轻量化作为支撑汽车产业变革的一项共性关键基础技

术,是汽车企业应对能源和环境问题挑战的共同选择,是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经之路。

会议由山东省汽车行业协会会长王善坡主持,山东省汽车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谭秀卿代表协会致辞,博山区委常委副区长韩伟杰代表博山区政府致辞,博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白塔镇党委书记孙胜晖介绍了博山汽车智造产业情况,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安邦作为会议承办单位致辞。来自轻量化领域的知名专家、省内整车、改装车、零部件企业代表等 50 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山东交通学院汽车工程学院院长李伟作了《商用车轻量化关键技术》的专题报告;山东建筑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副教授刘娜作了《商用车轻量化技术发展》的专题报告;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山东超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长冯金巧作了《商用车轻量化的仿真及测试解决方案》的专题报告;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凌静作了《商用车新材料应用及轻量化实践》专题报告。

四位专家从汽车轻量化战略性高度、多元化实战案例分析了汽车轻量化技术和汽车新材料应用技术,分享了汽车轻量化技术最新模式、最新成果;对商用车轻量化技术发展趋势、市场前景进行了展望。专家们的演讲体现了很高的学术性与实用性,具有很强的行业指导意义和可操作性,提高了企业对轻量化应用前景的预期,得到了参会代表们的一致认可。

会后,代表们一同参观了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 会员动态

## 谭旭光当选中国发动机碳中和创新联盟理事长



4月22日，中国发动机碳中和创新联盟正式成立，当天下午两点，20家联盟核心发起单位组织召开圆桌论坛。会上，中国内燃机学会副理事长、内燃机可靠性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谭旭光，被推选为第一届中国发动机碳中和创新联盟理事长。

来自中国内燃机学会、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中国船级社、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711研究所、清华大学、天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一汽集团有限公司、东风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中



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通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 20 家

联盟单位的专家代表，围绕联盟章程、发展规划以及发动机产业链碳中和关键核心技术等，展开了热烈的探讨。联盟达成高度共识，将努力为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贡献力量！（来源：中国重汽）

## “最强大脑” 齐聚！ 第十届内燃机可靠性技术国际研讨会开幕



4月23日上午，第十届内燃机可靠性技术国际研讨会在济南开幕。大

会由内燃机可靠性国家重点实验室主办，中国内燃机学会副理事长、内

燃机可靠性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谭旭光致开幕辞。

本次大会将持续两天时间，邀请 17 名海内外学术“大咖”作专题报告。来自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以及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奥地利 AVL 公司、德国 FEV 公司、美国西南研究院等 2000 余名专家学者、行业代表，以“线上+线下”方式参会。

内燃机可靠性国家重点实验室由潍柴动力承建，是内燃机行业唯一一家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该实验室，成功举办十届内燃机可靠性技术国际研讨会，汇聚了越来越多“最强大脑”，持续推动内燃机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来源：潍柴动力）

## 福田汽车诸城厂区：一季度业绩增幅超过 75%



2021 年一季度，福田汽车诸城厂区通过严防疫情、抢抓旺季生产、开

展工艺升级、强化新产品开发、加大供应链招引力度等工作，实现产量

12.2 万辆，同比增长 75.7%；实现产值 85.8 亿元，同比增长 82.1%；实现销量 13.8 万辆，同比增长 78%，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取得 2021 年开门红。

### 节后迅速投入复工，赢得市场发展先机

春节期间，福田汽车诸城厂区积极倡导组织外地员工就地过年，策划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春节文娱活动，丰富活跃了非诸城籍员工假期生活。大年初四，厂区全面复工，得益于员工及时到位，生产迅速恢复，实现了“开局即冲刺”的良好发展势头。

到 3 月份，诸城厂区单日产量达到 1700 多辆，刷新了去年单日产量的最高纪录。为了保证旺季期间订单顺利交付，诸城厂区建立了订单保障响应机制、日常协同响应机制，质量保障响应小组、零部件保障响应小组和生产保障响应小组，积极协调处理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各项问题，确保旺季生产顺利进行。

### 工艺优化升级，助力旺季生产

### “又快又好”

制造工艺全面升级是旺季生产迅速升温的重要保障和前提。去年下半年以来，诸城厂区共计完成各类技改项目 100 余项，对焊接、油漆、总装等生产工艺进行了全面升级，为 2021 年旺季开门红奠定了坚实的装备基础，保证了旺季订单生产“又快又好”。

如 2020 年 8 月份完成的奥铃工厂总装一部工艺技术升级项目，在今年旺季生产中，每小时下线车辆由之前的 15 辆/小时，提高到 17 辆/小时，每天产量可增加 30 台左右。再如 2020 年 11 月份完成的瑞沃工厂车身装焊线改造项目，引进智能焊接机器人 25 台，并提前一个月投入量产，为 2021 年旺季冲刺奠定了基础。同时该生产线引进了力矩、加注等关键工序先进设备，保证了装调质量进一步提升。

### 首次引入发动机等重点零部件供应商助力诸城汽车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为促进诸城汽车产业持续快速



发展，诸城厂区党委积极协调引入轻型商用车汽油发动机项目，目前项目已破土动工，预计 7 月份实现小批量生产。此外，福田汽车雷萨专用车项目、山东辛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启动，福田汽车协助招引的河南松川、河南冰熊、泰升福顺等专用车生产厂家也已在诸城建立生产基地，年产能可达 8 万台。

2021 年，商用车行业面临政策法规快速更迭，以及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的发展环境，福田汽车诸城厂区必须以更加冷静的心态，更加理性的决策，更加充沛的激情和干劲，逆流而上，实现跃升发展，为诸城市汽车产业及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再立新功。

（来源：福田汽车新时代）

## 中通客车三款产品荣选 “中国运输服务榜样车型”



4 月 24 日，由中国交通报社主办的 2020 中国运输服务榜样车型推选发布会在北京举行。来自交通运输

部、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交客运企业、货运物流企业、零部件制造企业的百余名代表齐聚一堂，共同见



证榜样车型推选结果揭晓时刻，在这个激动人心的时刻中通客车夺得三项大奖。

2020 中国运输服务榜样车型推选活动面向全国运输装备及零部件制造企业征集报名，以运输服务市场终端用户口碑为重要依据，甄选、表彰符合车型标准、经受市场考验的优质运输装备。活动受到业界高度关注，经线下初评、专家推选等环节，最终推选出“榜样车型”，其中，客车类包括旅游客运、城市公交等在内的 7 大细分车型，中通客车有三类车型荣耀上榜。

此次中通客车入选榜样车型的产品分别：高端旅团客运新世嘉 LCK6126H5QA1，新一代城市客车 N10，城乡公交代表车型风采 LCK6826EVG3A8。

其中，新世嘉 LCK6126H5QA1 是蝉联两次获得此殊荣，其实力可见一斑。LCK6126H5QA1 问世不久即获得获中国客车安全评价规程（C-SCAP）五星认证。其安全、节能、智能、高

效和人性化方面均非常出色，凭借一流的驾乘体验被客户用于接待高端外宾团队及国内高端团队，已成为各大旅行社的指定用车；此外，其稳定和可靠性能征服各种旅游路况，无论是寒冷的北国、潮湿的沿海气候还著名的川藏线新世嘉都表现出色，在高端旅游客运市场拥有极好的口碑，“旅游之王”蝉联旅游客运榜样车型自是意料之中。

N10 系列作为中通客车新一代城市客车精品，无论是“颜值”还是“智慧”均是干线公交的首选，时尚的外观和内饰，绝对提升一个城市的品味；智能化配置，可以让驾驶员在干线高峰时段拥堵的车流中轻松穿行。人性化的设计考到每一个细节，驾驶、乘坐、维保皆有惊喜体验。N10 系列防水防尘级别达 IP68，控制策略先进，在安全性和经济性上非常出色；大轴距、大空间、大容量，专为干线公交打造，提高高峰时段运载能力。因此，其获得城市客车榜样车型是实至名归。（来源：中通客车）

## 政策法规

# 商务部、公安部、税务总局联合 出台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新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部署要求，加快推行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加快形成二手车交易全国统一大市场，近日，商务部、公安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 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制度方面着力解决二手车异地交易周期长、不便捷等问题，进一步促进二手车交易行业发展。

一是推行二手车异地交易。当前我国二手车市场日益活跃，二手车交易持续增长，群众异地购车需求明显增多。为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通知》提出，对已登记的小微型非营运

载客汽车（以下简称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买卖双方可以选择在车辆转出地或者转入地进行交易。办理交易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经营主体应当依规核验车辆及手续资料、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对在车辆转入地和转出地以外第三地进行交易的车辆，不得为其办理交易事宜。通过明确异地交易和发票开具要求，实现“马上办”“就地办”，切实保障在转入地办理交易手续的政策落地落实。

二是便利二手车转移登记。《通知》明确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转移登记实行档案资料电子化网上转递，群众办理完交易手续后，无需再提取纸质

档案，减少提档等候时间，减少携带、保管、转交档案的种种不便。对在转入地交易的，二手车买方可以就地直接办理车辆查验、登记，无需再返回登记地验车、办理转出，变“两次登记查验”为“一次登记查验”，减少两地往返。

三是规范二手车交易行为。《通知》进一步强化了经营主体责任，确保交易安全，维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要求二手车经营主体在办理二手车交易事宜前，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准确采集并及时报送相关交易信息，核对二手车交易双方当事人和交易车辆的

相关信息及凭证，建立完整的二手车交易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时限保存。对二手车买卖双方委托代理人办理二手车异地交易手续提出了细化要求。

此外，《通知》对政策落地实施进度做了具体部署，明确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在天津、太原、沈阳、上海等 20 个城市（名单见附件）试点推行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直辖市、省会市、自治区首府市、计划单列市全部推行；2022 年全国全面推行。

（来源：金融界网）

## 欧美电动车消费意向提升 补贴成为直接推动力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综合外电报道 一项调查显示，美国和欧洲的消费者对购买纯电动汽车越来越感兴趣，但其仍对电动汽车的价格表示担忧，并强调需要政府补贴才能实现

电动汽车的销售和环保目标。

OC&C 战略咨询公司年度调查报告指出，该公司在去年 12 月至今年 1 月期间，调查了超过 7500 名全球消费者，其中有意购买纯电动汽车的消

费者比例大幅上升。该研究项目的主要作者费利西蒂·拉查姆表示，这项研究没有获得外部资助。

调查显示，在英国、法国和意大利，超过一半的消费者表示会考虑购买纯电动汽车，而在德国和美国，近一半的受访者也表示会这样做，这比去年有了显著的增长。特别是在英国和美国，消费者购买纯电动汽车的意愿分别增加了 81% 和 61%。

消费者态度的转变，发生在汽车行业的关键时期。目前，为了遵守更严格的二氧化碳排放目标，并赶上已经占领电动汽车市场的特斯拉，汽车企业正在推出越来越多的纯电动车型。

不过，消费者仍对纯电动汽车的价格持谨慎态度，因为其通常比燃油车价格更高。调查显示，与去年相比，虽然人们对电动汽车续航里程和充电基础设施的担忧有所减少，但总成

本是消费者考虑购买纯电动汽车的最大障碍。

在调查中，69% 的电动汽车潜在消费者直言，不会比燃油车多支付 500 美元的保费。然而，如果没有政府补贴，这种情况是不太可能出现的。

事实上，出台购买激励措施的国家，电动车销量增长速度更快。目前，欧洲国家已经出台了一些激励措施；美国政府也以增加电动车保有量和基础设施为核心，计划提供 1000 亿美元的电动汽车补贴，以及 150 亿美元新建 50 万个充电站。



（来源：搜狐汽车）



# 关于印发《汽车零部件 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环资规〔2021〕5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商务厅（局、委）、市场监管厅（局）、银保监局，海关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要求，规范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行为和市场秩序，保障再制造产品质量，推动再制造产业规范化发展，我们制定了《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行为和市场秩序，保障再制造产品质量，推动再制造产业规范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再制造是指对功能性损坏或技术性淘汰等原因不再使用的旧汽车零部件，进行专业化修复或升级改造，使其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不低于原型新品的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的企业及其他相关市场主体的再制造相关行为的管理。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海关、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企业规范条件

**第五条** 国家对从事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的企业（以下简称再制造企业）实行规范管理，再制造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拆解、清洗、制造、装配、产品质量检测等方面的技术装备和能力；

(二) 具备检测鉴定旧汽车零部件性能指标的技术手段和能力；

(三) 具有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和能力，并满足相关废物处理等环保要求，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四) 建立并执行产品再制造的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和生产规范；

(五) 向社会进行公开承诺，包括产品质量性能、售后质保、标识使用等；

(六) 开展再制造的产品类型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

(七)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国家鼓励现有再制造企业提质升级、集聚发展，提升产业化、规范化水平。再制造企业应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提升管理水平。鼓励再制造企业开展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 第三章 旧件回收管理

**第七条** 再制造企业应当从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以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渠道回收旧汽车零部件(以下简称旧件)用于再制造。鼓励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通过售后服务体系回收旧件用于再制造。

**第八条** 再制造企业应当制定旧件回收标准，确保回收旧件具备再制造条件，应当列明本企业实际具备的可鉴定旧件清单、可再制造零部件清单。再制造企业应明确拆解的旧件和更新件的进货检验要求，明确其拆解旧件的检验方法和规程，并具备相应检测手段。鼓励再制造企业在旧件回收标准、进货检验要求等方面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第九条** 向具备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收购报废汽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的再制造企业，回收的种类应与本企业再制造零部件类型相一致。不得回收尾气后处理装置进行再制造，回收排放控制关键部件进行再制造的应符合国家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再制造企业应当将收购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用于本企业的再制造；未用于本企业再制造的部分，应作为废材料交售给冶炼或破碎企业。国家鼓励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交售给通过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再制造企业。

**第十条** 再制造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再制造过程中产生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第十一条** 再制造企业对回收旧件进行再制造过程中，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第十二条** 再制造企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利用境外旧汽车零部件开展再制造后再出口的相关业务，除符合本办法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商务、海关等部门的管理要求。

#### **第四章 再制造生产管理**

**第十三条** 再制造企业是再制造产品的质量责任主体，应制定完善的再制造质量控制及质量检验规章制度，并配置相应人员和设备等。鼓励再制造企业与原品生产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获得原品生产企业技术支持。鼓励原品生产企业参与开展再制造业务。鼓励再制造企业应用先进适用绿色技术工艺和装备。



**第十四条** 再制造企业应当编制再制造全过程检验规程或检验作业指导书、制定工艺卡片、明确工艺要求和控制方法，供影响产品质量的操作人员使用。再制造企业应当保证操作人员规范操作并实施全过程监控。

**第十五条** 再制造企业应采用与原型新品同等的标准，对再制造产品进行包括使用性能、安全性、经济性（能量消耗）等在内的质量检验。

**第十六条** 再制造企业应具备适应相关产品再制造的环保设施设备，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涂料、清洗剂等。鼓励再制造企业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ISO 14001）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45001/ISO 45001）。

## **第五章 再制造产品管理**

**第十七条** 再制造企业应当保证所生产销售的再制造产品具备与原型新品同样的质量特性，出厂时进行与原型新品同样的检验检测或认证。再制造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原型新品的质量标准，安全标准应不低于国家对机动车零部件原型新品的要求，环保性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八条** 再制造企业应对所生产销售的再制造产品提供不低于原型新品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在产品上明示，并通过公众易于知晓的其他方式公示。鼓励再制造企业通过购买产品质量责任保险等方式为再制造产品提供质量保障。

**第十九条** 再制造产品应在显要位置标注再制造企业商标和“再制造产品”标识，并做到永久保持。

**第二十条** 再制造产品包装和产品说明书上应注明再制造商名称、地址（委托加工的还需标明受委托再制造生产商信息）、生产日期、产品执行标准、“五大总成”溯源代码（如有）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国家标志仅可用于公益宣传，不得作为再制造企业产品质量保障的证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国家标志的图案、尺寸和位置应符合《关于启用并加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标志管理与保护的通知》有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再制造企业应采用《汽车零部件的统一编码与标识》（GB/T 32007）国家标准建立再制造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系统，通过条码、RFID 等自动识别方式对再制造零部件进行追溯。

## 第六章 再制造市场管理

**第二十三条** 再制造产品销售企业、汽车维修企业在销售和使用再制造产品时应向消费者说明产品为再制造产品，并提供再制造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信息和售后质量保修手册。汽车维修企业应当在向消费者出具的维修费用结算清单中注明再制造产品使用情况，并上传至交通运输部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没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信息和售后质量保修手册的再制造产品不得用于维修。

**第二十四条** 鼓励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支持再制造产品进入自身售后体系销售。禁止再制造产品进入汽车整车生产环节。

**第二十五条** 鼓励保险公司将通过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再制造企业产品纳入维修备件体系。鼓励汽车维修企业采用通过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的再制造产品。

**第二十六条** 国家倡导消费者使用再制造产品。鼓励政府机关、部队等公共机构在汽车维修中优先使用再制造产品。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海关、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相关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领域的认证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再制造领域认证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对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回收拆解企业交售“五大总成”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汽车维修企业使用再制造产品开展维修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再制造企业生产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对“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国家标志的使用实行统一监督和管理。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所辖行政区域内“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国家标志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对经营者销售无再制造标识的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的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推广再制造领域先进适用绿色技术工艺和装备。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行业协会、科研院所、新闻媒体等开展再制造技术咨询、培训、交流、宣传等服务活动。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进行解释。

# 关于开展 2021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通装函〔2021〕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商务、能源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深入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稳定增加汽车消费，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引导农村居民绿色出行，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决定联合组织开展新一轮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绿色、低碳、智能、安全——一步跨入“新”时代，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二、活动时间

2021 年 3 月—2021 年 12 月

### 三、组织形式

（一）活动委托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组织实施，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能源主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二）在山西、吉林、河南、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山东、江苏、海南、四川和青岛等地，选择三四线城市、县区举办若干场专场、巡展、企业活动。

（三）鼓励参加下乡活动的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积极参与“双品网购节”，支持企业与电商、互联网平台等合作举办网络购车活动，通过网上促销等方式吸引更多消费者购买。

（四）鼓励各地出台更多新能源汽车下乡支持政策，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推动农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参与下乡活动企业（名单见附件）研发更多质量可靠、先进适用车型，加大活动优惠力度，加强售后运维服务保障。

（五）通过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宣传平台、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自有及联动媒体宣传平台、各企业传播渠道等开展活动宣传报道。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

动最受欢迎车型评选。

#### 四、活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 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 动员企业积极参与活动, 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取得实效。同时, 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坚持节俭办活动。

(二) 做好安全保障。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 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 加强安全防护, 严防事故发生。要制定工作方案、安全方案和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细化措施、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三) 注重舆论引导。运用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等渠道, 开展活动全过程全覆盖宣传引导, 加大新能源汽车科普宣传力度, 加强活动前预热宣传, 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联系方式: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许海东 13901229166

王 军 13582377997 wangjun@caam.org.cn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白华 010-68205609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石祖梁 010-59192909

商务部消费促进司 宋英杰 010-85093685

国家能源局电力司 桂小阳 010-68555067

附件: 参与活动企业及车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

## 附件

### 参与活动汽车企业及车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S2、E1、E2、E3、全新元 EV360、元 EV535、全新秦 EV)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宏光 MINI EV、宝骏 E100、宝骏 E200、五菱荣光电动车、新宝骏 E300、新宝骏 E300Plus)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荣威 Ei5、科莱威)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欧拉 IQ、欧拉 R1、欧拉白猫)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淮 IEV6E)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小蚂蚁 EQ1、开瑞 K60EV、开瑞优优 EV、开瑞优劲 EV)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奔奔 E-star、欧尚 A600EV、欧尚尼欧、长安睿行 EM80、长安之星 9EV、长安跨越 X1EV、长安跨越 V5EV、CS15 E-pro)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枫叶 30X、帝豪 EV500、帝豪 Gse、帝豪 EV Pro、吉利远程 E5L)

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威尔马斯特 EX5)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哪吒 N01)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新能源 EC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风神 E70、启辰 D60EV、风行 S50EV、菱智 M5EV)

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 (T03)

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 (国机智骏 GC1)

云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云度  $\pi$  1、云度  $\pi$  3)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 EV3)

江苏吉麦新能源有限公司 (凌宝 BOX)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新海狮 EV、好运一号 EV、T50EV)

## 行业资讯

# 商务部:汽车促消费活动让企业拿出真金白银

4月25日,商务部召开2021年全国消费促进月系列活动专题新闻发布会,商务部消费促进司司长朱小良表示,汽车是消费市场的“顶梁柱”,2020年我国的汽车交易量达到了3965万辆,其中的新车销售量达到2531万辆,二手车交易量达到1434万辆。在社零额里,汽车销售额要占1/10。

近期,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组织开展2021年全国消费促进月系列活动。在具体安排上,以5月份“消费促进月”为主线,多项重点活动将于近期密集启动。

朱小良表示,今年开展的消费促进月活动中,汽车促消费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内容。商务部坚决贯彻落实党

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相关部门提前进行了谋划,精心做了安排,上下联动,政企联动、产销联动,各方合力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汽车消费需求。

朱小良表示,概括起来,汽车促消费活动就是从“四个层面”发力,呈现出“四个注重”的特点。

一是国家部门层面,集中出台促进汽车销售和使用的政策措施。年初商务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等12个部门出台了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的若干措施;春节前夕商务部印发了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3月份又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发起新能源汽车

下乡活动，4 月 29 日将在江苏的溧阳举办首站启动仪式；4 月份商务部会同公安、税务等部门出台加快推进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的便利化措施。

二是地方政府层面，精心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汽车促销活动。加强跨界联动，组织汽车、成品油经销企业、保险公司、金融机构等联合发放优惠券，合力促销。开展以旧换新，一些地方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汽车更新消费。推广新能源汽车，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在充电、通行、停车等使用环节给予综合性的奖励。对房车、皮卡车、汽车改装等定制专属优惠政策。

三是行业协会层面，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汽车巡展活动。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举办“促消费、惠民生全国汽车巡展”，五一期间将会在乌鲁木齐、石家庄、天津、西宁、长春、佛

山、沈阳、临沂等 8 个地方举办 8 场展销活动，5 月份要举办近 20 场活动，全年将会举办 100 场左右。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联合中国汽车报举办“百强县市汽车巡展”，5 月份将在普洱、攀枝花、保定、潍坊、青岛、延安、运城、包头、汉中等地举办 20 多场展销活动，全年覆盖 100 多个重点县市。

四是企业层面，各大汽车生产企业、经销商、石油企业、金融机构纷纷拿出“真金白银”，联动让利促销。相关企业纷纷推出购车、加油、充电、停车、洗车等优惠券，赠送保养和保险服务。不少车企推出特价车型，实行低价促销、团购促销、整点秒杀等。一些生产企业、经销商集团在政府“以旧换新”补贴基础上，配套予以让利优惠，放大政府补贴效应。相关金融机构推出车贷零利息、贴息等金融活动。（来源：澎湃新闻）

## 公安部：2021 年一季度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966 万辆

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21 年 3 月，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78 亿辆，其中汽车 2.87 亿辆；机动车驾驶人 4.63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 4.25 亿人。2021 年一季度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966 万辆，新领证驾驶人 839 万人。

一季度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966 万辆，创同期历史新高。2021 年一季度，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966 万辆，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88.6 万辆，增长 67.31%；与 2019 年一季度相比增加 233.9 万辆，增长 31.96%，创同期历史新高。从车型看，汽车新注册登记 750 万辆，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91 万辆，增长 63.33%；与 2019 年一季度相比增加 123.3 万辆，增长 19.65%。摩托车新注册登记 203 万辆，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95.4 万辆，增长

88.63%；与 2019 年一季度相比增加 107.7 万辆，增长 113.08%。

72 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 100 万辆，16 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 300 万辆。截至 3 月，全国汽车保有量超过 100 万辆的城市共有 72 个，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5 个。其中，汽车保有量超过 200 万辆的城市 33 个，超过 300 万辆的城市 16 个。北京汽车保有量超过 600 万辆，成都、重庆汽车保有量超过 500 万辆，苏州、上海、郑州汽车保有量超过 400 万辆。

载客汽车保有量达 2.48 亿辆，私家车保有量达 2.29 亿辆。截至 3 月，全国载客汽车保有量为 2.48 亿辆。其中以个人名义登记的小微型载客汽车（私家车）达 2.29 亿辆。从新注册登记情况看，一季度新注册登记的载客汽车 643 万辆，与去年同期

相比增加 237.3 万辆，增长 58.53%；与 2019 年一季度相比增加 94.6 万辆，增长 17.26%。一季度新注册登记载货汽车 103 万辆，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51.7 万辆，增长 100.99%；与 2019 年一季度相比增加 27.9 万辆，增长 37.12%。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551 万辆，一季度新注册登记 46.6 万辆。截至 3 月，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551 万辆。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 449 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 81.53%。一季度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 46.6 万辆，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4.8 万辆，增长 295.20%；与 2019 年一季度相比增加 21.6 万辆，增长 86.76%。新能源汽车新注册登记量占汽车新注册登记量的 6.21%。

一季度新领证驾驶人 839 万人，

较去年同期增加 538.6 万人。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达 4.63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数量为 4.25 亿人，占驾驶人总数的 91.86%。2021 年一季度，全国新领证驾驶人数量 839 万人，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538.6 万人，增长 178.99%；与 2019 年一季度相比增加 38.7 万人，增长 4.83%。

网上办理车辆和驾驶证业务 2180.3 万次，同比增长 154.50%。2021 年一季度，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各地公安交管部门继续大力推行 31 项交管业务“足不出户”网上办。全国网上办理补换领驾驶证行驶证、发放临时号牌等业务 2180.3 万次，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323.6 万次，增长 154.50%。

（来源：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 工信部就智能网联汽车 准入征求意见 "安全"成关键词

据工信部今日发布消息，为加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组织编制了《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指南》指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应满足企业安全保障能力要求，针对车辆的软件升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建立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监测服务平台，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

同时，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应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覆盖车辆全生命周期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护车辆及其联网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

此外，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应依法收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定重要数据目录，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

（来源：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

## 3 月全国新注册合规网约车达 6.1 万辆

4月21日，全国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发布数据显示，截至3月31日，全国共有227家网约车平台公司取得网约车平台经营许可，各地共发

放网约车驾驶员证336.4万本、车辆运输证125.5万本。各网约车平台公司3月共新注册合规驾驶员10万人，新注册合规车辆达6.1万辆。

3月，全国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共收到订单信息7.6亿单。其中，在当月订单量超过30万单的14家网约车平台中，按双合规完成订单率从高到低的分别为如祺出行、享道出行、东风出行、招招出行、T3出行、

阳光出行、曹操出行、首汽约车、帮邦行、滴滴出行、美团打车、万顺叫车、方舟行和花小猪出行。同时，双合规完成订单率增长排名前3位的分别为如祺出行、T3出行和曹操出行。

(来源：北京商报)

## 海关总署：中国一季度出口汽车43万辆

日前，海关总署公布的出口数据显示，2021年第一季度，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8.47万亿元人民币，比2020年同期增长29.2%。其中，出口4.61万亿元，增长38.7%；进口3.86万亿元，增长19.3%；贸易顺差7592.9亿元，扩大690.6%。

从产品结构看，2021年一季度，中国出口机电产品2.78万亿元，增长43%，占出口总值的60.3%，较2020年同期提升1.7个百分点；其中，出口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手机、汽车分别增长54.5%、38.5%、

98.9%。

国务院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所副所长白明称，手机、汽车等机电产品正接替防疫物资，成为中国出口新的爆发点。这一方面是因为疫后“宅经济”与“隔离经济”火热，各类场景也加速向线上迁移，这带来了需求的爆发；另一方面，手机、汽车都是长供应链行业，海外容易因芯片等核心零部件供应瓶颈而陷入停产，而中国在这些领域正在形成新的全供应链优势。

具体来看，今年一季度，中国共

计出口汽车（含底盘）43万辆，同比增长98.9%；进口汽车（含底盘）共计23.5万辆，同比增长17.5%。今年一季度，多家车企爆出了汽车芯片短缺的情况，那么相关零部件的进口情况如何？数据显示，二极管及类似半导体器件共计进口1614.2亿个，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52%，可见，芯片短缺的情况刺激了国内相关企业进口

囤货。

就当前来看，2021年中国外贸的积极因素不断增多，同时就国内市场看，我国消费者随着经济实力和民族自豪感的提升，对于国货的购买力和认可度不断增大，从我国汽车出口远大于进口就可以看出端倪。你认为“国潮”的时代来了吗？

（来源：汽车之家）

## 奇瑞汽车与淮河能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月14日下午，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淮河能源”）在芜湖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创新能源供需商业模式，以奇瑞汽车芜湖基地“冷热电气”综合能源供应为切入点，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可践行、可推广的解决方案。

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奇瑞汽车将通过与淮河能源的合作，加快推动综合能源站项目落地，实现“冷热电气”多联供服务，导入碳排放交易市场机制，推动能源低碳高效利用。双方还将在LNG（液化天然气）运输及LNG加注船建造、维护、保养等领域开展合作。

奇瑞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尹同跃表示，淮河能源是一家资历雄厚的能源企业，奇瑞与淮河能源通过LNG等综合能源项目上的合作，创新综合能源供需模式，不仅能解决大型企业的能源“痛点”，还能助力安徽和周边区域的能源结构调整，开拓能源业务新增长点，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希望双方以此次签约为起点，不断探索实现更多更深层次的合作。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是中国企业500强和安徽省属大型能源企业。企业不仅全方位、全产业链发展天然气产业，还具有十多年瓦斯冷热电综合利用经验，已建成并商业化运行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是安徽省第一家通

过冷热电三联供方式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的企业。

奇瑞汽车和淮河能源将充分发挥各自的市场和资源优势，实现合作共赢。合作项目除直接服务奇瑞的高效低碳用能需求之外，还将同时拓展奇瑞汽车芜湖基地周边区域的冷能、热力、电力供应、天然气统购统销等综合能源供应服务，并探讨推动光伏、风电、储能、蓄能、智慧能源、氢能、碳交易等能源服务业务。双方还计划共同探索海外LNG资源采购等业务，打造综合能源供需新模式，向全球市场贡献“双碳”目标解决方案。

（来源：汽车之家）

## 欧盟达成临时协议：碳中和目标将入法

经过通宵谈判，4月21日凌晨，欧盟就《欧洲气候法》达成临时协议，2050年碳中和目标将被写入法律。

在《欧洲气候法》指导下，欧盟

将树立并实行更严格的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并将在未来几十年指导其他欧盟法规的制定，尤其是汽车排放法规。不过，当前协议仍需得到议会和

各国政府的正式批准。

《欧洲气候法》包括一个总目标，即到 2030 年，欧洲净排放量将在 1990 年的水平上至少减少 55%，取代了之前减少 40% 的目标，最终在 2050 年实现零净排放。截至 2019 年，欧盟的排放量已经比 1990 年减少了 24%。

在通宵谈判之前，欧洲议会和欧盟 27 国政府的谈判代表们已经过了数月的争论，欧洲议会曾希望到 2030 年进一步提高减排至 60%。环保组织甚至认为，减排幅度应该达到 65%。但是由于欧盟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均衡，减少 55% 显然是各方妥协的结果。

“布鲁塞尔（欧盟）为了赶在美国峰会前达成协议，放弃了原有的雄心壮志。” 欧盟绿色议员 Michael Bloss 表示。

碳排放是 2021 年全球热点问题，在欧盟达成协议之后，刚好赶上 4 月 22 日至 23 日美国政府主办的世界领

导人气候峰会，届时欧盟和其他全球大国将共同推动保护地球的承诺。

欧盟气候政策负责人弗兰斯·蒂默曼斯（Frans Timmermans）在声明中说：“这对欧盟来说是一个里程碑式的时刻。今天的协议加强了欧盟应对气候危机全球领导者的地位。”

2050 年的碳中和目标，如果在全球范围内采用，将会使全球气温限制在仅比工业化前高 1.5 度，避免对气候变化产生更坏的影响。

目前，包括英国和新西兰在内的少数几个国家已将净零排放目标写入法律，但欧盟 27 国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大排放地区。

《欧洲气候法》的提案最早由欧委会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正式公布，被认为是实施“绿色新政”的核心要素。如今，各方达成的临时协议一旦在欧洲议会及欧洲理事会获得正式通过，《欧洲气候法》就将载入欧盟的官方日志并开始生效。

“我今天很满意。”欧洲议会首席谈判代表、瑞典社会民主党人加特兰德（Jytte Guteland）表示，“最重要的是要确保科学能更多地融入欧盟法律。”

根据协议，2030 年目标的二氧化碳减排量在 2.25 亿吨，为欧盟将于 6 月出台的一系列减排法规奠定了基础。其中，包括改革欧盟碳交易市场、更严格的汽车二氧化碳排放标准，以及对进口污染产品征收二氧化碳排

放的关税。

《欧洲气候法》确立了欧盟通过减少污染排放来实现气候目标，而不是依赖森林的碳吸收能力。根据该法，欧盟将在布鲁塞尔成立独立的专家机构，为气候政策提供咨询，并制定温室气体减排预算，列出欧盟在 2030-2050 年期间可产生的总排放量，同时不妨碍其气候目标。

（来源：凤凰网汽车）

## 深圳：2025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100 万辆

日前，深圳发改委印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5 年）》（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指出在“十四五”期间，深圳市新增注册汽车（不包含置换更新）中新能源汽车比重达到 60% 左右，至 2025 年，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100 万辆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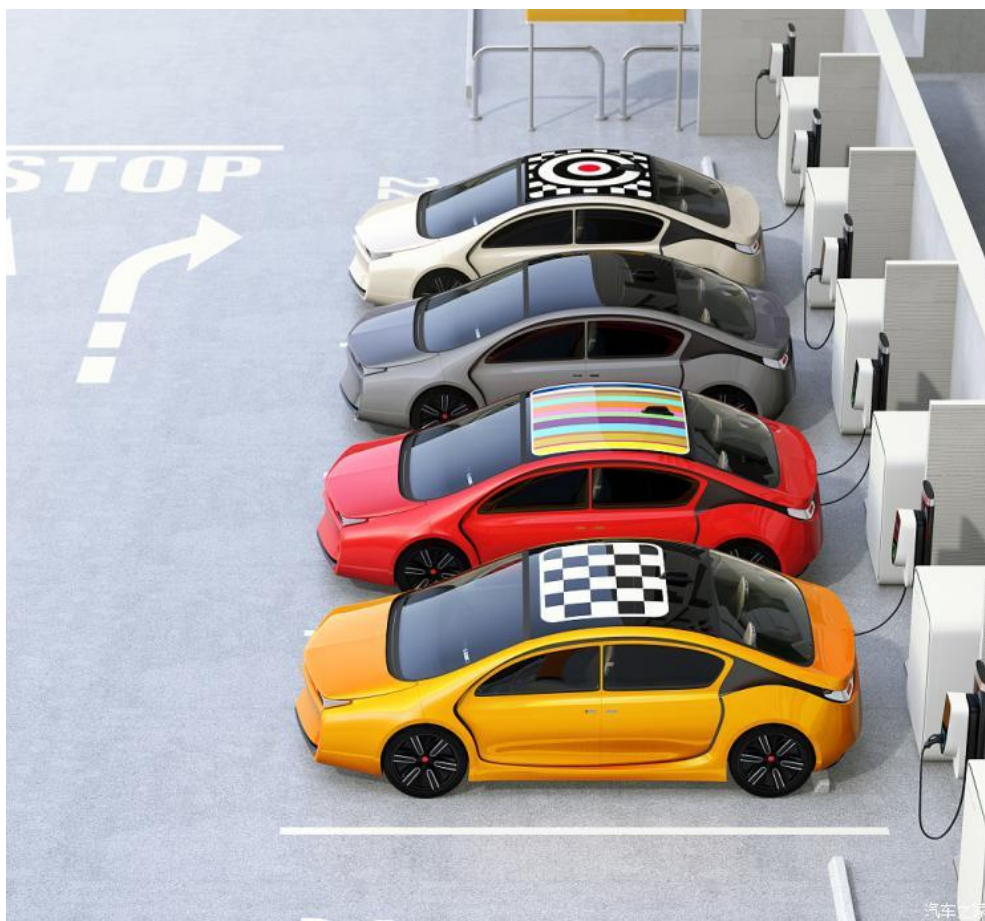
具体来看，在公共领域方面，至 2025 年，新能源网约车达到 5.5 万辆，新能源物流车达到 11.3 万辆，新能源环卫、泥头车达到 0.8 万辆，新能源公务（含警车）、国企用车达到 0.5 万辆。私人领域方面，至 2025 年，全市新能源私家车保有量达到 78 万辆左右。

为保证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深圳市还将加大对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到 2025 年，计划累计建成公共和专用网络快速充电桩 4.3 万个左右，基础网络慢速充电桩 79 万个左右。

同时在充电设施方面，深圳将加大土地、电力供应保障力度，推广应用柔性充电等新型智能化充电技术，加快规划布局建设一批新型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推动原有设施提

质增效。在社会公用领域，实现市域平均充电服务半径小于 0.9 公里，城际高速公路充电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在私人自用和公务用车领域，以按需并适度超前的原则推进住宅小区和公共单位停车场配建慢速充电设施，保障新能源私家车和公务车日常基础充电需求，基本实现新能源汽车“桩随车布”、“一车一桩”等目标。（来源：汽车之家）





## 行业统计

## 2021 年山东省 3 月汽车产销情况

## 山东省 2021 年 3 月汽车生产情况

单位：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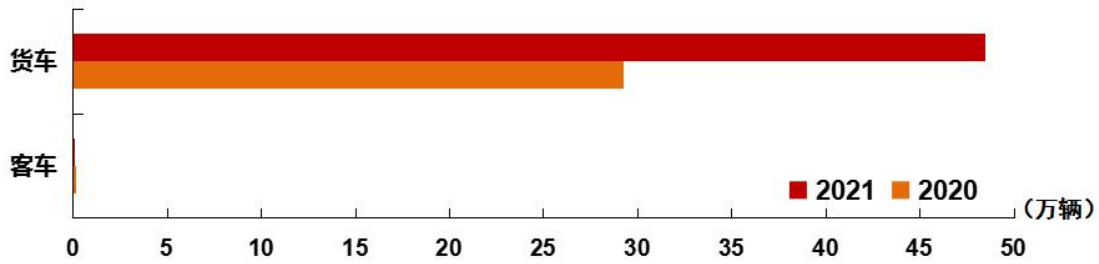
	3月	累计	环比增长	同比增长	同比累计增长
<b>汽车</b>	<b>214389</b>	<b>525666</b>	<b>68.24</b>	<b>52.87</b>	<b>60.04</b>
<b>乘用车</b>	<b>19003</b>	<b>60160</b>	<b>26.64</b>	<b>142.23</b>	<b>47.11</b>
轿车	5594	15447	3.48	82.16	65.33
SUV	9801	36544	20.32	1161.39	95.60
交叉型乘用车	3608	8169	148.14	-9.73	-36.52
<b>商用车</b>	<b>195386</b>	<b>465506</b>	<b>73.80</b>	<b>47.58</b>	<b>61.87</b>
客车	135	475	2.27	-82.19	-58.30
货车	195251	465031	73.88	48.33	62.35

## 山东省 2021 年 3 月汽车销售情况

单位：辆 %

	3月	累计	环比增长	同比增长	同比累计增长
<b>汽车</b>	<b>201924</b>	<b>545504</b>	<b>74.44</b>	<b>42.53</b>	<b>63.04</b>
<b>乘用车</b>	<b>19003</b>	<b>60160</b>	<b>26.64</b>	<b>142.23</b>	<b>47.11</b>
轿车	5594	15447	3.48	82.16	65.33
SUV	9801	36544	20.32	1161.39	95.60
交叉型乘用车	3608	8169	148.14	-9.73	-36.52
<b>商用车</b>	<b>182921</b>	<b>485344</b>	<b>81.56</b>	<b>36.68</b>	<b>65.25</b>
客车	126	421	-13.70	-82.52	-61.05
货车	182795	484923	81.70	37.33	65.72

### 2021 年 3 月商用车分车型销量



	2021.1-3	2020.1-3	增减%
货车总计	48.49	29.26	65.72
重卡	18.33	8.90	106.01
中卡	1.75	1.10	59.44
轻卡	19.22	12.13	58.44
微卡	9.19	7.14	28.82

	2021.1-3	2020.1-3	增减%
客车总计	421	1081	-61.05
大型	346	925	-62.59
中型	75	156	-51.92

### 2021 年 3 月新能源汽车生产情况

单位：辆 %

	3月	累计	环比增长	同比增长	同比累计增长
新能源汽车	21564	66986	14.51	700.15	1651.27
新能源乘用车	20485	64179	12.36	723.68	2276.12
其中：纯电动	20485	64179	12.36	723.68	2276.12
新能源商用车	634	1234	503.81	228.50	11.27
其中：纯电动	634	1234	503.81	228.50	11.27
插电式混合动力	0	0	-	-	-
新能源专用车	445	1573	-10.10	2866.67	10386.67

### 2021 年 3 月新能源汽车销售情况

单位：辆 %

	3月	累计	环比增长	同比增长	同比累计增长
新能源汽车	21643	67434	13.82	1028.42	2297.23
新能源乘用车	20485	64399	12.36	1278.53	3688.18
其中：纯电动	20485	64399	12.36	1278.53	3688.18
新能源商用车	732	1487	165.22	71.83	34.45
其中：纯电动	732	1487	165.22	71.83	34.45
插电式混合动力	0	0	-	-	-
新能源专用车	426	1548	-15.98	7000.00	22014.29